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結合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實際情況，本行對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若干條文進行調整。在2021年3月30日舉行的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且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自本行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之日起生效。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對董事會的授權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予其他人士根據法律法規及中國境內外的監管機構關於公司章程的修改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調整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或附件)，及辦理相關的審批、備案、信息披露等程序性事項。有關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寄予股東。

此外，董事會議決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在公司章程修正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前，根據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對本次建議修訂作進一步補充或調整。

本次建議修訂的詳請載於本公告附錄。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夏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

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十二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十二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2	<p>第五十六條 在本行中，設立中國共產黨鄭州銀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和中國共產黨鄭州銀行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黨委設書記一名，黨委副書記和其他黨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紀委設紀委書記一名，紀委副書記和其他紀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紀委批覆設置。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第五十六條 在本行中，設立中國共產黨鄭州銀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和中國共產黨鄭州銀行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黨委設書記一名，黨委副書記和其他黨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紀委設紀委書記一名，紀委副書記和其他紀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紀委批覆設置。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u>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u>，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u>中共鄭州市紀律檢查委員會、鄭州市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鄭州市紀委監委」）在本行派駐紀檢監察組，內設部門和崗位職數按照鄭州市紀委監委要求設置。</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本行設立黨群工作部等黨的工作機構，配備一定比例專兼職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本行管理機構和編製。本行按照上級有關規定，通過納入管理費用、黨費留存等渠道，保障黨組織工作經費。</p>
3	<p>第五十七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p>(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第五十七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u>法規制度</u>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p>(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u>並提出意見建議</u>。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u>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領導工會等群團組織，支持它們依照各自章程獨立負責地開展工作；</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p> <p>(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u>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嚴明政治紀律政治規矩，支持派駐紀檢監察組履行監督職責，<u>監督黨員、幹部和工作人員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財經人事制度；</u></p> <p>(五) <u>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戰工作；</u>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p> <p>(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4	<p>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p>	<p>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p> <p><u>本行內設基層黨組織與經營管理架構同步設置，明確圍繞生產經營開展工作，發揮戰鬥堡壘作用；具有人財物重大事項決策權的經營管理單位，一般由黨員負責人擔任書記，由基層黨組織對重大事項集體研究把關。</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p>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銀行業、證券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銀行業、證券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u>本行如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或監事，應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予以特別說明。</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u>持有百分之</u>一<u>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本行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u>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本行應當予以配合。</u></p> <p><u>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本行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新增	<p><u>第一百一十九條 採用累積投票制時，股東大會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股東大會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或監事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監事會必須置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做出說明和解釋。</u></p>
8	新增	<p><u>第一百二十條 採用累積投票制時，股東可以自行在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方式：</u></p> <p><u>1、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乘以應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u>2、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乘以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非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u>3、選舉監事時，每位股東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乘以應選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監事候選人。</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新增	<p><u>第一百二十一條 採用累積投票制時，股東投票時應遵循如下投票方式：</u></p> <p><u>1、股東投票時，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表決欄中，註明其投向該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累積表決票數。投票僅投同意票，不投反對票和棄權票；</u></p> <p><u>2、所有股東均有權按照自身意願（代理人應遵照委託人授權委託書指示）將其擁有的表決權總數投向一位或幾位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但最終所投的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人數不能超過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若超過，則該股東的所有投票視為無效，視為放棄該項表決；</u></p> <p><u>3、出席股東投票時，可以根據自己的意願行使累積投票權，但其對一名或數名候選人集中或分散使用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表決權總數，否則該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該項表決；</u></p> <p><u>4、股東對某一名或某幾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總數等於或少於其累積表決票數時，該股東投票有效，累積表決票與實際投票數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在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如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且待選人數仍有缺額，則應繼續採取累積投票制對得票數相同的候選人進行新一輪選舉，直到當選人數達到全部待選名額。</p>	<p>第一百一十九二十二條 在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u>按照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擬選出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u>同時，每位當選董事或監事獲得的投票表決權數不得低於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u>如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且待選人數仍有缺額，則應繼續採取累積投票制對得票數相同的候選人進行新一輪選舉，直到當選人數達到全部待選名額。</u></p> <p><u>若當選人數少於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但已當選董事、監事人數超過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時，則缺額董事、監事在下次股東大會上選舉增補。</u></p> <p><u>若當選人數少於應選董事、監事人數，未達到本行章程或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時，則應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監事進行選舉。此時原任董事、監事不得離任，已經當選的董事、監事選舉結果仍然有效，但其任期應推遲至缺額董事、監事選舉產生後一同就任。</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提出議案或發表意見。</p> <p>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p> <p>董事確實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按委託人的意願代為投票，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p> <p>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p>第一百四十六四十九條 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提出議案或發表意見。</p> <p>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u>除獨立董事及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外，其他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個工作日。</u>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p> <p>董事確實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按委託人的意願代為投票，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p> <p>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註：由於增加條款，章程的條款序號及交叉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